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238號

再 抗告 人　徐崇誠

代　理　人　莊明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晉毅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(115年度抗字第6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指摘，否則，其再為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已提出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足認業已善盡舉證相對人未提示本票，致開啟追索權之程序要件不具備，乃原法院未為調查，復未說明伊所提證據不足採之理由，遽准相對人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且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

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寶堂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